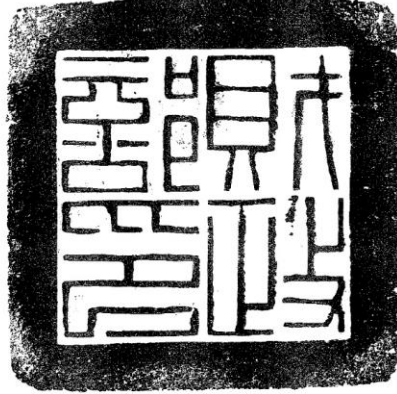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7102183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輸入瓜地馬拉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產品，
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下稱臺瓜FTA）附
件3.04關稅調降表、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107年8
月8日瓜經字第1070000305號函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
註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瓜地馬拉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
者，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，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
下：
 - （一）產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進口期間如附表。
 - （二）配額內關稅：免稅。
 - （三）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瓜地馬拉糖業協會
（Asociacion de Azucareros de Guatemala）核發。
- 二、原產地之認定：依臺瓜FT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進口時須檢

具瓜地馬拉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三、檢驗：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。

部長 蘇建榮

出國

政務次長

吳自心

代行

附表

108年度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產品名稱、
數量及進口期間

(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)

產品名稱	稅則號別	配額數量	分配(進口)期間
粗製糖	17011300	61,292公噸	108.01.01-108.12.31
	17011400		
	17019110		
精製糖	17019120	33,003公噸	108.01.01-108.12.31
	17019910		
	17019920		
	17019990		

【註】精製糖之配額數量33,003公噸，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。稅則號別修正時，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。